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达”）拟将其持有的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盛彩”）36%的股权以 16,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控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属于百汇达内部组织架构调整行为，并且光环控股同意继续履行百汇达与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百汇达已作出的承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科信盛彩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影响公司对科信盛彩的控制力，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在科信盛彩的权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继续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符合公司重组报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增资。

独立董事：宋健尔、侯成训、郭莉莉

2017 年 11 月 13 日